

#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10 學年度全校模範生選舉實施計畫

2022/4/25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

二、目的：

1. 選舉優秀學生，作為學習之楷模。
2. 藉由民主選舉之方式，指導學生參與民主生活之學習，進而養成民主之風範。

三、選舉名額：全校模範生-高職部 3 名、國中部 2 名、國小 1 名。全校共計 7 名。

四、提名資格：

1. 孝順父母、品性端正，足為班級表率者。
2. 每班推選模範生 1 人參加。(以過去 1 年無推薦者為優先)

五、選舉日期：

編號	系列活動	日期
1	模範生候選人提名截止日	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6 日(五)。
2	模範生候選人號次抽籤 拍攝競選照片	111 年 5 月 9 日(一)。
3	張貼選舉公報	111 年 5 月 11 日(三)。
4	競選活動	111 年 5 月 9 日(一)~5 月 24 日(二)。
5	競選宣言發表會	111 年 5 月 18 日(三)。
6	投票、開票及公告	111 年 5 月 25 日(三)。

六、競選規範：

1. 教職員工每學部各 1 張(計 3 張票)。
2. 全校學生每人領取 1 張選票(所屬學部)，國小部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1 人，國中部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2 人，高職部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3 人。
3. 未經管理單位(處室、班級)許可，各候選人不得進入管理單位進行競選活動。
4. 自選舉公報日起至投票結束前，各候選人及助選員均不得以威迫、利誘等不法手段干預他人投票意願。
5. 拉票及助選活動應於投票日前一天(即 5/24)結束，投票當天禁止任何拉票行為，違反者取消候選人資格。
6. 宣傳海報：  
於教室窗外得用透明膠帶黏貼於防盜窗上，不可用雙面膠；教室以外範圍，一律禁止張貼，違禁者予以註銷該候選人資格。
7. 當選全校之模範生之同學，在表揚前若有表現不佳或不符合規定之行為，則取消其當選資格。

七、獎勵：當選模範生者，於公開場合進行表揚

八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